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4)主持人:董事长张栋国先生

(5)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张栋国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大伟先生变更为张栋国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皓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张栋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郑成武先生、王皓先生、赵伟先生、刘明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2)审计委员会:选举杨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王皓先生、王乐锦女士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乐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杨勇先生、张朕韬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4)提名委员会:选举赵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王乐锦女士、刘明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邹勇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梁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梁晋先生曾担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于 2025 年 8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目前相关处罚所涉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处罚决定已执行终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上述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邹勇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秦宝剑先生、刘明先生、李庆中先生、李瑞先生、王欣女士、左皓先生、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栋国先生,1973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藏马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皓先生,1975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开发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青岛开发区黄岛街道财政所所长,青岛西海岸新区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青科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青岛西海岸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智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朕韬先生,1975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青岛市拔尖人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产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庆中先生,1977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504 股,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乐锦女士,1962 年 2 月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1976 年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曾任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应用研发中心总经理,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国科(浙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勇先生,1969 年 12 月生,四川财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带头人。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女士,1981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勇华先生,1970 年 9 月生,会计师,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人事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15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宝剑先生,1975 年 5 月生,本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06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庆中先生,1977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新能源和环保部联席主管,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董事,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裁、董事,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代理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瑞先生,1978 年 8 月生,工程师,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国际商务管理硕士。曾任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北京党支部书记、重大专项办负责人,中核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晋先生,1976 年 10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中冶集团下属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斌先生,1980 年 3 月生,高级工程师,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曾任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煤制油公司总工程师,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刘明先生简历

刘明先生,1987 年 9 月生,中国海洋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董家口智慧木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人事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如下聘任:

1、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聘任邹勇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同时免去其公司常务副总裁、人事总监职务;

2、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3、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聘任梁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4、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聘任秦宝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李庆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李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同时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聘任王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左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同时免去其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以上聘任人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行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简历

邹勇华先生,1970 年 9 月生,会计师,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人事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15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坤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李坤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791-83826898

2、传真:0791-83826899

3、电子邮箱:likun@thcz.com.cn

4、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李坤女士简历

李坤女士,1991 年 6 月出生,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规则,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其承诺将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在其取得任职资格证明前,由公司董事长全程代行董事会秘书法定职责。待刘明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791-83826898

2、传真:0791-83826899

3、电子邮箱:liumingouc@126.com

4、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刘明先生简历

刘明先生,1987 年 9 月生,中国海洋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董家口智慧木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人事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 1 号 4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4,720,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2,731,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89,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83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843,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89,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5,912,919	99.4772	8,273,324	0.4911	534,100	0.031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025,276	88.2305	8,273,324	11.0558	534,100	0.7137	
2.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80,360,843	99.7412	3,596,300	0.2135	763,200	0.04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473,200	94.1743	3,596,300	4.8058	763,200	1.0199	
3.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1,331,943	99.7989	2,872,000	0.1705	516,400	0.03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1,444,300	95.4720	2,872,000	3.8379	516,400	0.6901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1.00、3.00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00 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议案 1.00、2.00、3.00 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余东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6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246.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4,25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3.89 万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43,931.29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70,000.00	85,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51,993.89	36,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241,993.89	241,993.89

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2,735